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

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9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18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0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提出申請，經甄試及甄審會議通過，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：

(一)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(二)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需於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附繳資料：

1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歷年成績單；碩一生交學士成績單及碩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單、碩二生交學士成績單及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單。碩士生第一學年兩學期須修滿18學分以上（含抵修學分，專題討論學分及先修學分不計）。
2.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
3.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（含指導教授或導師）
4. 自傳

(二) 參加該學年度逕修博士班甄試之學生：

1. 其甄審與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同時舉行。
2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3.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4. 經系審核通過逕修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請於7月初補送大學四年之歷年成績單、碩一生補送碩士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

單，如成績條件未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資格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(三)將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於每年8月20日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。

四、本系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(一)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(二)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五點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六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